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惠州市惠城区及陈江仲恺次区域 近期燃气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87.50%股权的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拟投资惠州市惠城区及陈江仲恺次区域近期燃气工程，计划投资为人民币86,595.79万元。

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燃气投资惠州市惠城区及陈江仲恺次区域近期燃气工程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惠州燃气概况

注册日期：1999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0号投资大厦13-13A楼；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87.50%股权，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本公司与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投资经营（专营惠州市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瓶装燃气经营，管道燃气网工程管理，销售燃气具、仪器仪表、建设材料、管材，危险货物运输（2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底，惠州燃气总资产40,354万元，总负债28,564万元，净资产11,649万元；2012年度，惠州燃气实现营业收入32,030万元，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项目投资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及陈江仲恺次区域近期燃气工程项目设计年供气规模为1.54亿立方米，计划总投资86,595.79万元，主要包括数码园门站1座，桥西、水口和陈江高中压调压站各1座，三栋多功能气化站1座，高压管道工程39公里，中压管网工程296.46公里，维抢修设备及车辆等。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本项目作为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业发展方向。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惠州燃气实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同意惠州燃气投资惠州市惠城区及陈江仲恺次区域近期燃气工程项目，计划投资为人民币86,595.79万元,其中30%以惠州燃气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